

证券代码：871958

证券简称：中食龙珠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审慎自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本着审慎性原则补充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对与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元）
陈国华	房屋租赁	39946.00
王新鸣	借款	499000.0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国华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凯悦路 10 号 3-1-502 室

关联关系：监事刘美华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新鸣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大同门西里 9 门 40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作为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食龙珠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陈国华租赁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凯悦路 10 号 3-1-502 室的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中食龙珠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新鸣借款 49.9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